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3 號
（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詳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064,862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議事手冊）。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比率。

五、敬請 承認。

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無